

秦皇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秦皇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 2023 年度建筑市场“双随机、一公开” 监管抽查的通知

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服务中心、市建筑市场稽查大队、市建设工程造价服务中心,全市在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各参建单位:

根据《秦皇岛市 2023 年度随机抽查工作计划》及《2023 年度建筑市场“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实施方案》,决定在全市范围内开展 2023 年度建筑市场“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抽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检查范围

市直管在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按照 10%随机抽取。

(一) 随机核查项目。按不少于总量的 10%进行抽查。

(二) 重点核查项目。2021 年以来受到行政处罚或存在拖欠农民工工资涉访情形较多的项目。

此次共抽取秦皇岛市海港区西部旧城改造项目 3-1 地块二期、中煤秦皇岛公司调度指挥楼项目、秦皇岛金梦海湾 2 号 3 号地块住宅项目二期 4 号楼工程、东港花园保障性住房项目（限价房）二期工程 A、B 标段（项目代码：2019-130302-70-02-000043）、南岭国际社区四区五期工程、秦皇岛市海港区热电联产集中供热南线主管网联通工程（文体路、民族南路）民族南路标段 6 个项目进行检查。

二、检查时间及方式

从下发《关于印发〈2023 年度建筑市场“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实施方案〉的通知》之日起，项目相关参建企业开始自查的基础上，市住建局派出检查组于 6 月 6 日至 8 日，到受检项目现场进行实地核查。

三、检查内容

主要检查招标投标行为不规范；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出借资质行为；未取得施工许可擅自施工行为；标后不履约行为；计价活动不规范行为。其中，重点检查基本建设程序不规范行为，严厉查处转包、挂靠、违法分包、出借资质等违法违规行为。

四、备检资料

备检资料分别由项目建设单位、施工总承包单位、监理等单位分别准备（见附件）。

五、有关要求

一是请受检项目各参建单位按照检查内容和备检资料清单完善文件资料，按时定点提供受检材料；检查时，受检项目各参建单位项目管理人员均应在项目现场。

二是严格执行《建筑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检查执法程序，不走过场，对违法违规问题“零容忍”，对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企业依法依规予以处理，做到严明、公正、规范执法。

三是严格工作纪律。检查期间，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及市委、市政府有关要求，轻车简从，廉洁自律。

附件：项目各方主体须提供材料清单

秦皇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年6月6日



各方主体须提供材料清单

类别	序号	材料名称
建设单位	1	招标公告（复印件）
	2	招标文件
	3	招标情况备案文件
	4	各投标人投标文件
	5	中标通知书
	6	施工总承包合同
	7	专业承包合同
	8	施工许可证
	9	建设工程款支付凭证
	10	农民工工资专户支付凭证
	11	工程款支付担保
	12	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相关内容的合同或协议
总包单位	12	资质证书（复印件）
	13	项目部主要管理人员花名册
	14	项目经理劳动合同、社保证明、注册证书、工资发放单
	15	技术负责人劳动合同、社保证明、职称证书、工资发放单
	16	质量负责人劳动合同、社保证明、岗位证书、工资发放单
	17	安全负责人劳动合同、社保证明、岗位证书、工资发放单
总包单位	18	专（兼）职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人员任职文件、劳动合同、社保证明、工资发放单
	19	建筑工人劳动合同
	20	专业分包合同
	21	劳务分包合同
	22	材料设备采购合同
	23	材料设备租赁合同
	24	专业分包工程款支付凭证
	25	劳务分包款支付凭证
	26	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及建筑工人工资支付凭证
	27	材料设备采购（租赁）台帐、支付凭证
	28	自有机械设备、周转材料的证明

总包单位	29	施工单位的施工日志
	30	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制度
	31	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相关硬件设施设备
	32	“建筑工人维权告示牌”
分包单位	33	现场负责人劳动合同、社保证明、注册证书、工资发放单
	34	委托施工总承包企业通过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向建筑工人代发工资的合同或协议
监理单位	35	企业资质证书
	36	采取招标方式的监理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
	37	监理合同
	38	项目监理机构人员劳动合同、社保证明
	39	监理规划
	40	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报审表（逐项提供）
	41	总监理工程师任命书、注册执业证书，变更（如有变更）材料
	42	监理月报、监理日志
监理单位	43	图纸会审、设计交底、第一次工地会议、监理例会、专家论证会（如有）、专题会议、基坑（槽）验收、基础验收等会议纪要及签到表
	44	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报审表
	45	分包单位资格报审表及其附件材料
造价咨询单位	46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47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营业执照
	48	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组成人员名单，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资格证书
	49	企业质量控制制度
	50	《进秦承接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登记表》（外埠企业）
	51	使用国有资金投资建设项目提交最高限价备案单

注：1、上述材料除注明复印件外，均需提供原件。

2、不提供有关材料的参建各方主体，按《建筑工程施工发承包违法行为查处认定办法》（建市规〔2019〕1号）文有关规定处理。